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本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项目涉及产品品种、投资总额和具体实施等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本协议书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 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 公司预计该项目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年3月30日，本着“平等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河管委会”）签署了关于新河绿色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在平度市新河产业园投资20亿元人民币建设环境友好型制剂等生产项目。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投资项目总投资20亿元人民币，总用地500亩，主要建设环境友好型制剂等生产项目。

（二）土地使用的有关约定

根据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用地需求，新河管委会同意在辖区内为投资项目提供用地 500 亩。

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要求，该宗土地以建设工业厂房为主，建设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0.6 ，建筑系数 $\geq 35\%$ ，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 $\leq 7\%$ ，绿地率 $\leq 15\%$ 。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新河管委会责任和义务

1、新河管委会将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至项目用地红线，确保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运营。

2、在投资项目设立过程中，协助公司办理领取营业执照、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手续。

3、在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时，协助公司办理用水、用电等手续，确保公司顺利进行厂房等设施建设。

4、调度教育、劳动及人事等资源，协助投资项目搞好人力资源培训，提供用工服务。

5、协助投资项目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为企业创造安全社会环境。

（2）公司责任和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企业。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劳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等方面的规定，合法经营。

3、投资项目的厂区规划、厂房及其它建筑的设计应符合新河管委会区域总体规划设计要求，单体设计方案应报新河管委会审查同意。

4、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主要指标执行如下标准：COD $\leq 850\text{mg/L}$ ，BOD₅ $\leq 300\text{mg/L}$ ，悬浮物（SS） $\leq 400\text{mg/L}$ ，PH 值 6~9，氨氮 $\leq 50\text{mg/L}$ ，总磷含量 $\leq 10\text{mg/L}$ ，溶解性固体 $\leq 2000\text{mg/L}$ 。

无机高含盐废水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676-2007）表 3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排放浓度要求，且废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和第二类污染物中氨氮、铁、锰等污染物排放。

其它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开拓产生了良好的效益，但随着国内国际市场进一步开拓、产品研发的储备项目逐步落地，公司急需新建生产用地和不断扩大产能储备以满足国际、国内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在平度投资建设新河生产基地，一定程度上可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成本，继续增强客户粘性，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也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项目涉及产品品种、投资总额和具体实施等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估等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以及受政府供地等因素约束，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4、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6、公司预计该项目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